

# 奉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及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组织指挥机构.....	2
2.2 现场指挥机构.....	3
2.3 日常管理机构.....	3
3 预防和预警.....	3
3.1 预防.....	3
3.2 预警.....	4
4 应急响应.....	6
4.1 分级响应.....	6
4.2 响应措施.....	7
4.3 响应终止.....	12
5 后期工作.....	12
5.1 后期防控.....	12

5.2 调查评估..... 13

5.3 善后工作.....	13
5.4 总结归档.....	13
<b>6 应急保障.....</b>	<b>14</b>
6.1 队伍保障.....	14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14
6.3 资金保障.....	14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4
6.5 技术保障.....	15
<b>7 宣传培训和演练.....</b>	<b>15</b>
7.1 环境安全宣传.....	15
7.2 培训.....	15
7.3 演练.....	16
<b>8 附则.....</b>	<b>16</b>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6
8.2 预案管理.....	19
8.3 预案实施.....	19
<b>附件 1.....</b>	<b>20</b>
<b>附件 2.....</b>	<b>25</b>
<b>附件 3.....</b>	<b>26</b>
<b>附件 4.....</b>	<b>27</b>
<b>附件 5.....</b>	<b>29</b>
<b>附件 6.....</b>	<b>30</b>
<b>附件 7.....</b>	<b>32</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职责明确、预警规范、反应快速、处置科学”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减缓、处置、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辖区外发生但通过水体、大气迁移通道可能影响奉节县生态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不包括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实施全过程管理，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积极预防、高效预警、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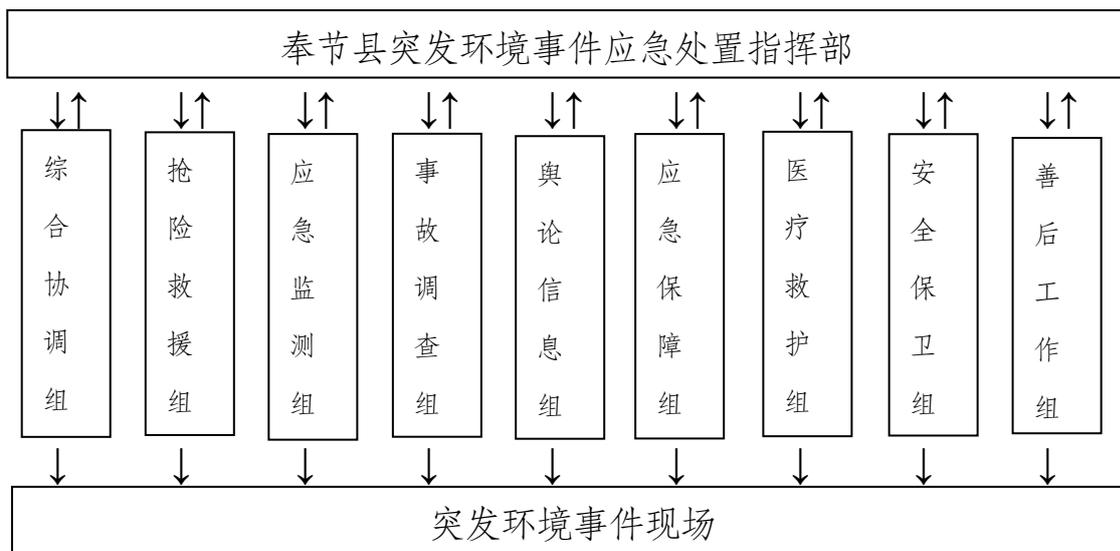
###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及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8.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奉节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组、舆论信息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善后工作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奉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如下: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处置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市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2.3 日常管理机构

奉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设于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培训和演习。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 3.1.1 风险防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指导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根据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并将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并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及时排查

整改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在生态环境部、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风险管理平台上进行风险信息登记，实现风险信息动态化管理。

### 3.1.2 预警监测

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局。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2.2 预警发布

蓝色（Ⅳ级）、黄色（Ⅲ级）预警：由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上报市政府，由县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严重的可能达到橙色和红色的预警结果，县政府立刻向市政府上报，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预案。下达启动《奉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2）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做好针对性应急监测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 酌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7)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 涉及跨区域污染的，及时向相邻区县通报情况，并向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 3.2.4 预警调整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或者报请县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一般（Ⅳ级）及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处置。事故单位、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

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待市政府应急工作组或国务院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进行移交，由市政府或国务院工作组负责组织指挥。

## 4.2 响应措施

响应启动后，指挥长应立即发出指令，调集各工作组出警并做好指挥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现场调查、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保障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抢险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污染控制、消除工作。

（1）督促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开展现场踏勘，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组织专家

会商，制订污染处置方案。

(3)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企业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方法，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4) 巡查、收集现场处置情况，评估污染处置效果，并根据污染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舆论信息组和应急监测组报告相关情况；将应急处置情况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的“应急处置态势”中登记。

(5) 编写污染处置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书面报综合协调组、舆论信息组和应急监测组。

#### 4.2.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应急监测工作。

(1) 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大气、水体、土壤监测项目、点位、频次、方法等，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

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实时调整监测方案。

（3）及时收集环境监测数据和水文、气象等其他相关数据，对照环境标准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每2小时向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报告相关情况。

（4）根据需要协调国家或相关省市监测力量增援，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源参与应急监测耗材储备、设备维护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5）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留存相关监测样品以备后续调查。

（6）将应急监测情况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的“大气监测布点”“水监测布点”中登记；编写应急监测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15:00前书面报综合协调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

#### 4.2.3 现场调查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调查工作。

（1）查明涉事单位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

(2) 查明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可能进入外环境的通道。

(3) 查明污染发生原因，做好调查笔录，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通报并会同公安部门及时锁定相关证据。

(4) 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报告相关情况，将现场调查情况放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的“应急处置”中共享。编写现场调查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书面报综合协调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

#### 4.2.4 信息报告

##### (1)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生产经营者或知情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县生态环境局接报后，立刻进行初步甄别，迅速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向市政府、县级部门向市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可通过 12369、12345 向管理部门报告。

##### (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对初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

的，要及时续报，并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舆论信息组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各工作组应急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发表意见、接受采访、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提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经指挥长审批后按照工作程序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通过政府或政府授权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泄漏物种类、监测数据、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报告和引导工作，针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种疑问、谣言、传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2.6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后勤保障工作。

(1) 与各工作组密切衔接，及时调配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仪器设备、应急车辆参与应急工作，协调指挥大厅、指挥车、单兵应急平台、通讯、网络和电力保障。

(2) 协调应急工作经费。

(3) 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生活服务保障。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条件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 4.3.2 响应终止程序

(1) 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管委会牵头，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重大(II级)、重特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现场最高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后期工作

### 5.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现场处置组根据需要实施跟踪监测,督促肇事单位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编制事故的调查报告,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事故调查责任部门或县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由县政府负责调查,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督促涉事企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3 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组协助涉事企业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方案和实施工作。

## 5.4 总结归档

调查评估结束后,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完成相关文字、影视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评估预案响应、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等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5个工作日内将

相关材料报送县生态环境局归档。县生态环境局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过程、处置情况、经验教训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根据要求分别报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演习，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建立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设施（设备）的准备。在处置危化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事故时准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专业处置设备及物资。

企事业单位根据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类型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统筹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专用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置制度，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畅通。事发地的乡镇（街道）负责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讯畅通。

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5 技术保障

利用县域内技术人才、专家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环境安全宣传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12369）；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环境安全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众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 7.2 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并开展应急培训，熟悉预案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职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培训，特别是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切实履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7.3 演练

县政府每年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重点排污单位、危废经营单位、较大环境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 8 附则

###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

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区县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7)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奉节县人民政府委托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4.乡镇（街道）联系表

5.县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及联系方式

6.县环境应急物资表

7.县应急救援队名单

## 附件 1

#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 一、县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处置情况；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确定应急措施；组织调度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每个部门核实工作职责，并对应分组）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事故单位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舆论引导；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负责监测网络舆情；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

作。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督促管理范围内的电力、燃气等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确保事发区域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安抚和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环境地质勘察，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善后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协调和落实应急过程涉及到应急启用的市政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措施。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参与、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水路、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增设卡点、监测点和洗消点。

县水利局：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负责水源流量控制和监测；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置。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涉及农田、渔业、畜牧业和野生水生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参与抢险救援和生态恢复有关工作。

县商务委：负责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生活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负责饮用水（管网末梢）监测预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县政府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牵头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药品污染情况实施监测；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用于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涉及森林、林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并负责生态恢复有关工作。

县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负责所辖区域群众的稳定、疏散、宣传、解释、安抚及善后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勤保障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事故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三、各工作组职责

#### 奉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负责人，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县应急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街参加。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应急监测组：**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气象局、相关监测机构等参加。职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提出消除和控制污染危害的处置建议；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抢险救援组：**县应急局牵头，根据事件性质，有关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抢救遇险、受伤人员；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等。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职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安全保卫组：**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参与。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护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参加。职责：做好事件善后工作，开展人员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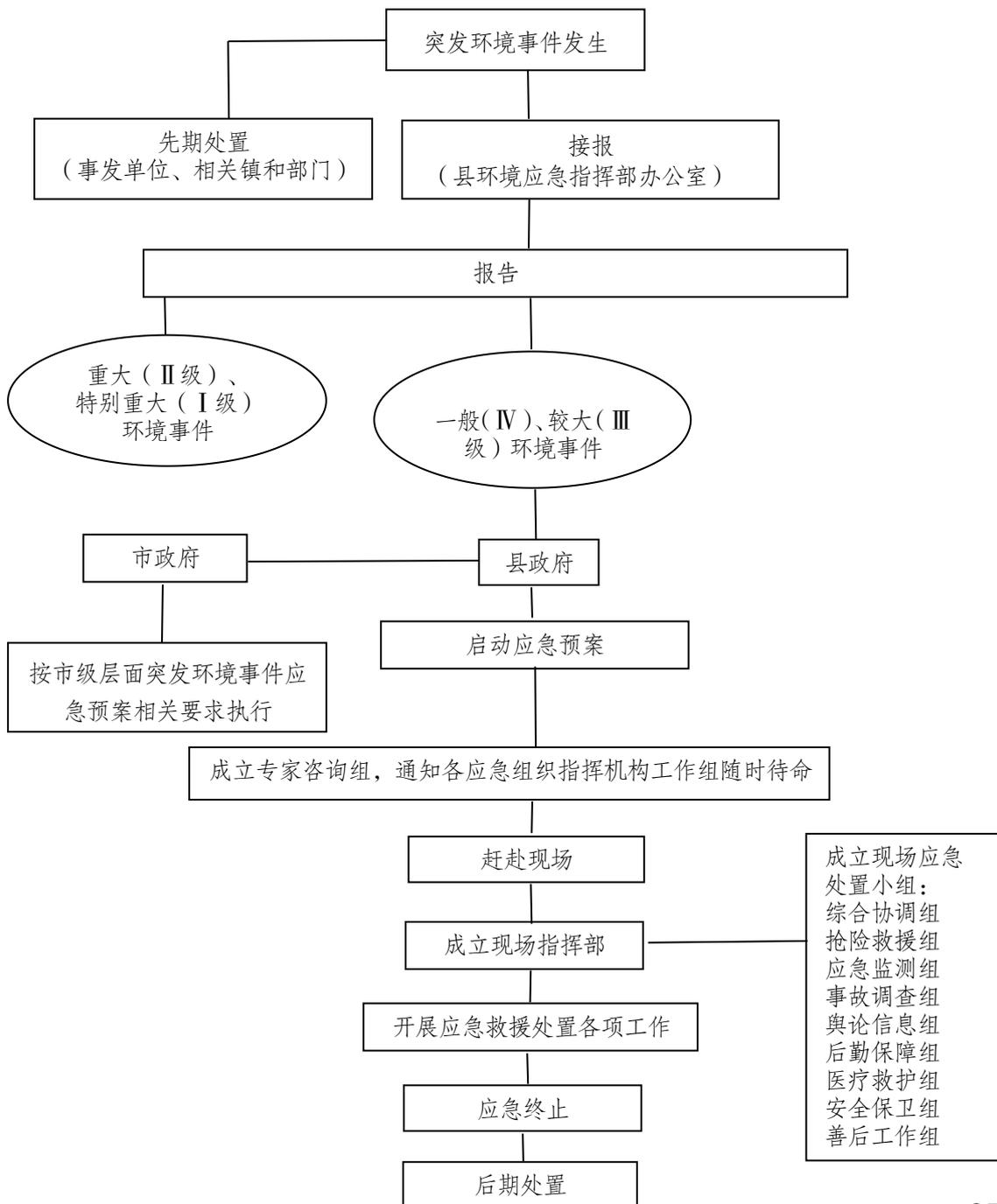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等参加。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工作开展评估。

**应急保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交通局等参加。职责：做好受影响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做好救援物资生产、调拨、配送、存放；负责抢险救援等人员的生活保障，确保基本生活和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提供交通、通信等保障。

**舆论信息组：**县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职责：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总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附件 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3

##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56557300
2	县政府办公室	56557192
3	县卫生健康委	56569187
4	县发展改革委	56557226
5	县经济信息委	56557116
6	县公安局	56516021
7	县财政局	56565051
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56551211
9	县生态环境局	56551813
10	县民政局	56557238
11	县城管局	56862666
12	县交通局	56552273
13	县水利局	56557077
14	县农业农村委	56555157
15	县商务委	56557182
16	县应急局	56557278
17	县市场监管局	56556003
18	县林业局	56733366
19	县气象局	56551254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56521964

## 附件 4

# 乡镇（街道）联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联系电话
1	永安街道办事处	56561708
2	鱼复街道办事处	56601076
3	夔门街道办事处	81760606
4	夔州街道办事处	56681789
5	兴隆镇人民政府	56786023
6	吐祥镇人民政府	56781131
7	竹园镇人民政府	56623666
8	公平镇人民政府	56631132
9	草堂镇人民政府	56720032
10	新民镇人民政府	56851121
11	甲高镇人民政府	56685122
12	朱衣镇人民政府	56681123
13	康乐镇人民政府	56766169
14	白帝镇人民政府	56731102
15	汾河镇人民政府	56727390
16	大树镇人民政府	56750036
17	羊市镇人民政府	56696196

序号	乡镇（街道）	联系电话
18	永乐镇人民政府	56736013
19	青龙镇人民政府	56802023
20	安坪镇人民政府	56693288
21	五马镇人民政府	56860056
22	石岗乡人民政府	56653383
23	青莲镇人民政府	56604007
24	冯坪乡人民政府	56862118
25	鹤峰乡人民政府	56864008
26	岩湾乡人民政府	56728288
27	红土乡人民政府	56655007
28	平安乡人民政府	56609001
29	康坪乡人民政府	56664098
30	云雾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56801001
31	龙桥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56836066
32	长安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56839001
33	太和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56806002

附件 5

## 县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业务
1	翟斌	男	高级工程师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3594833921	环境科学
2	李美进	男	高级工程师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退休）	13709446086	农业环保
3	黄华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冰盈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996535286	救援防护
4	谭新春	男	工程师	奉节县水利局	15223665190	水利水电
5	龚凡	男	工程师	奉节县水利局	13452780441	水文水质
6	杨强	男	工程师	奉节县气象局	18102392676	气象
7	张家华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奉节县排水有限公司	15310702000	环境工程

## 附件 6

## 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暂存位置
1	PVC 围油栏	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仓储 分公司中梁油库
2	吸油毡	1000kg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仓储 分公司中梁油库
3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4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 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4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5	应急现场工作服（套）	17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6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8	辐射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9	医用急救箱	9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0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1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1	睡袋	4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2	帐篷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3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1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4	激光测距望远镜	1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5	应急摄像器材	1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6	应急照相器材	3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7	应急录音设备	4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8	防爆对讲机	6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9	无人驾驶飞机及航拍数据分析 系统	1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暂存位置
20	储油罐	1 个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活性炭	3 吨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围油栏	500 米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吸油拖栏	1000 米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溢油分散剂	0.5 吨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供电设备	2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激光测距仪	2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防爆摄像机	2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	防爆对讲机	10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9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辐射报警装置	2 套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无人机	1 台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7

## 县应急救援队名单

序号	专业队伍名称	队长	联系电话
1	县地质地灾应急救援队	赵运松	13668457777
2	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奉节支队	李刚	15923826588
3	县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应急救援队	陈波	15823713456
4	县环境应急救援队	张斌	15826313123
5	重庆市奉节县蓝天救援队	李强	13668470999
6	供水设施抢修排	郭毅	15223510511
7	紧急医学救援队	黄裕卓	15223627746
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莫旭	15826332960
9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	刘兵	18623207311
10	县通信应急保障队	毕洋	13452704678
11	县电力应急保障队	毕洋	13452704678
12	县燃气应急保障队	毕洋	13452704678
13	县市政应急保障队	李方富	13896386318
14	县气象应急服务队	左燕丽	18983518677